

富達基金

股東年度大會

議 程

第3項：核准截止至 2024年4月30日 會計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。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第4項：解除董事會截止至 2024年4月30日 年度之工作職責履行責任。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第5項：重新推選 9 名董事，任期直至將於 2025 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。 i. Jeffrey Lagarce先生 ii. Anouk Agnes女士 iii. Yousef Al-Awadi博士 iv. Romain Boscher先生 v. Didier Cherpitel先生 vi. Carine Feipel女士 vii. Anne Richards女士 viii. Jon Skillman先生 ix. FIL (Luxembourg) S.A.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第6項：核准支付截止至 2024年4月30日 年度之董事費用。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第7項：重新推選 Deloitte Audit S.á r.l. 為本基金之查核會計師（查核會計師亦同意），任期直至將於 2025 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。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第8項：核准支付截止至 2024年4月30日 年度之股利及宣佈截止至 2025年4月30日 會計年度之股利。		☐ 贊成 ☐ 反對 ☐ 棄權
受益人身分證字號	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	經辦核印/計算表決單位數
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113年09月25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，傳真電話：(02)6618-6780、(02)2821-0464